

常宁新区雅居乐湖居笔记小区 F 区南侧道路修补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: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乙方: 陕西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之规定,本着平等、互利、共同发展原则,经双方友好协商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: 常宁新区雅居乐湖居笔记小区 F 区南侧道路修补项目

二、工程范围: 完成常宁新区雅居乐湖居笔记小区 F 区南侧道路修补项目,具体包含铣刨路面 1035m²,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1035m²,粘层 1035m²,沥青混凝土:(厚度 8cm)1035m²,沥青混凝土(厚度 12cm)264m²,混凝土路肩(厚度 10cm)100m²等工作内容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3.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,合同总价为: ¥250,427.13 元,大写: 贰拾伍万肆佰贰拾柒圆壹角叁分。

3.2 本合同总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合同内容所需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。如有遗漏,视为已包含,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四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4.1 乙方所有工作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,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,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%;质量保修期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3%。

4.2 质保期满后,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,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,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%。

4.3 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并不视为违约。

4.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:



公司名称：陕西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交大支行

开户账号：102014977534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563786326Q

联系电话：029-33688869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八家巷小区 2-7 四单元六层西户 603 室

五、合同工期

本合同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，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开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竣工。

六、质保期

6.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6.2 在质保过程中，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维保服务，按照要求进行维修等工作，对项目质量、使用质量及效果进行动态跟踪，积极响应甲方反映的质量和和使用问题，不留安全和质量隐患。

七、验收与保证

7.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；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如有不合格，乙方及时维修直至合格。

7.2 乙方保证施工材料、工艺等方面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，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方可由甲方确认验收。

7.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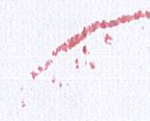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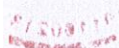
8.1.1 甲方现场核对确认工程量。

8.1.2 按照本协议支付工程款。

8.2 乙方责任

8.2.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。





8.2.2 乙方协助甲方核对工程量。

8.2.3 乙方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生效及其他

10.1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10.4 合同签订地点为：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。

10.5 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20日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签章页，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盖章)



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冯琰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经办部门：王斌 朱磊

